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郭利军先生、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部分募集资金

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以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1,260万元参与西湖交互机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是基于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出发，而进行的探索式发展。本次投资能够更高效、充分地利用闲置资金，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趋势，为本公司未来业务提升提供更好发展机遇，有利于本公司业绩提升和进一步回报中小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